

# 关于庐山市华林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

华林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送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和《庐山市华林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于2026年2月取得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庐山市2026年集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庐发改农经字〔2026〕20号）。本项目为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400t/d，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及2025年修改单。

## 二、项目批复意见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尾水经5.5m专用管道排入虎口冲港进入花桥水下游，入河排污口坐标为东经115°57′5.00040″，北纬29°21′47.68200″；在虎口冲港汇入花桥水流经3.24km后汇入蓼花池花桥水星子县蓼花池开发

利用区断面起点。排污口性质为新建，类型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排放。

(二) 废污水排放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外排尾水最大总量为 400t/d，所含主要污染物包括有 COD、NH<sub>3</sub>-N、TP、TN 等。年排放废水总量不超过 14.6 万吨，年排放 COD ≤ 7.3 吨、氨氮 ≤ 0.73 吨、总氮 ≤ 2.19 吨、总磷 ≤ 0.073 吨。

### 三、其它要求

(一) 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要求。你镇应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维护监管，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禁止超标超量排放。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管理，确保事故防控体系正常运行，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如遇非正常运行应立即启动预案，截断污水来源并将污水储存于应急事故池内，严禁废水事故性排放和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二) 规范化建设和监测要求。你镇应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置标志牌，安装监控废污水排放的在线流量计、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监测设备，按规定开展水质、水量实时监测，制定在线监测设备管理办法和维护保养制度，保证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主动接受各级排污口主管部门的监管。

(三) 工程建设要求。该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如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四) 工程验收要求。该入河排污口试运行满 90 日，正式投入使用前，应及时报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要求。入河排污口暂停使用、永久封闭或者排污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九江市庐山生态环境局报告。若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排放废污水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发生变化的,或者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未实施的,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论证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六)日常监督管理要求。我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将加大对受纳水体的水质监测和环境保护执法力度。